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5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 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弱电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该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公告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 2016 年度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弱电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417123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合同金额 136480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不一致

该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中标公告，关于中标标的名称、采购人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的内

容不一致。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十七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的规定。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1. 该项目招标公告未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关于“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 该项目中标公告未包括采购人的地址、联系方式，主要中标标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且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第三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不一致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9 号）第十七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单位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